

修正「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為「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及混合物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依據及過程：

本府前於 91 年 2 月 20 日頒行「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供各機關據以辦理，茲為有效管理及利用本府所屬各機關興辦之公共工程與民間建築工程產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營建泥漿及營建混合物，以維護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及市容觀瞻，配合內政部修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本府組織修編，乃著手修正本辦法，經本局 96 年 7 月 10 日、8 月 3 日、8 月 16 日及 9 月 6 日 4 次召會研商。

二、本辦法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名稱：為保留營建混合物及營建廢棄物名詞，將條文名稱「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修正為「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及混合物管理辦法」。
- (二) 第一條：因應內政部九十五年五月八日營署綜字第 0 九五二九 0 七四五二號函示土資場全面停收 B8（營建混合物）類，B8（營建混合物）類回歸廢棄物清理法範疇，重新修正適用範圍。
- (三) 第二條：因應內政部九十五年五月八日營署綜字第 0 九五二九 0 七四五二號函示土資場全面停收 B8（營建混合物）類，B8（營建混合物）類回歸廢清法範疇，經洽各業務主管機關確認後，重新修正相關名詞解釋。
- (四) 第三條：因應建築管理處改隸本府都市發展局，

重新訂定權責分工。

- (五) 第四條：為強化管理本府各項泥漿處理規範，修正泥漿管理文字。
- (六) 第五、六條：為強化管理本府各項混合物處理規範，特修正混合物管理文字。
- (七) 第七條：本條新增。因應內政部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函頒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增訂經本府工程主辦（管）機關同意裝置具有逐車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得逕行查核剩餘資源流向監控資訊者，得免辦理抽查剩餘資源處理紀錄。
- (八) 第八條：本條新增。為強化泥漿管理，增訂第八條，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製作時，應將餘土及泥漿數量分別計算載明。
- (九) 第九、十條：文字修正。
- (十) 第十一條：有關自設土資場因涉本府環境保護局、產業發展局、都市發展局、警察局、本市建築管理處、各區公所及本局水利工程處、新建工程處等相關機關，配合修正條文副知相關機關錄案列管。
- (十一) 第十二條：本條新增因應內政部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函頒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增訂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主辦機關於委外監造時，應依建築法、建築師法、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規定，由建築師、技師或顧問公司負責監督剩餘資源進入實際收容處理場所並納入委託契約書。民間建築工程依建

築法規定辦理。

- (十二) 第十三條：因應內政部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函頒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增訂工程規劃設計階段估計總出土量達五十萬立方公尺以上者，工程主辦機關應評估自行設置、審查或特約收容處理場所。
- (十三) 第十四條：本條係從現行條文第九條所移列。
- (十四) 第十五條：因應內政部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函頒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增訂公共工程剩餘資源屬可再利用物料，工程主辦機關得估算其處理成本及價值，列入競標之工程項目，並明定於預算及納入工程契約書。可再利用物料之處理，不受本辦法規定之限制，惟工程主辦機關應於發包後上網記載土質種類及數量。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為調度或回收再利用餘土，得將原編列餘土處理費用或購買餘土費用變更為餘土相關作業（含挖填及運輸等）費用。
- (十五) 第十六條：為簡化作業程序、配合環境保護局作業需要、加列總量管制文字等事宜，修正承包廠商應於工程實際出土前，將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送工程主辦機關審核同意（處理數量如超過處理場所收容總量上限應不得核准）。但本府得委託相關人民團體或學術機構辦理初審。工程主辦機關應將處理計畫書副知收容處理場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時副知本府環境保護局。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內容變更時，

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另加列總量管制文字，修正第二項剩餘資源數量（如超過處理場所收容總量上限應不得使用）、內容及開工、出土預定時間表。

- （十六）第十七條：加列總量管制文字，修正第二項剩餘資源數量（如超過處理場所收容總量上限應不得使用）、內容及工程預定開挖作業時間。
- （十七）第十八、十九條：係從現行條文第十條、第十一條所移列。
- （十八）第二十條：為配合書表簡化作業，修正統計月報表免副知本府工務局。
- （十九）第二十一條：文字修正。
- （二十）第二十二條：配合第十六條及內政部修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文字酌予修正。
- （二十一）第二十三條：本條係從現行條文第十五條所移列。
- （二十二）第二十四條：除配合建築管理處改隸發展局修正外，另加列總量管制文字。
- （二十三）第二十五條：除配合環保局實際業務需要文字酌予修正，另加列總量管制文字，並將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三項內容納入修正條文第二項內容。
- （二十四）第二十六條：文字修正。
- （二十五）第二十七條：因應環境保護局實際業務需求，配合增訂承包廠商應於出土前五個工作天將出土預定時間表，函知建築管理處並副知本

府環境保護局。但緊急、救災或零星等特殊工程不在此限，得採事後報備方式辦理。

(二十六) 第二十八條：因應內政部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函頒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增訂民間建築工程進行期間，承包廠商應按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辦理，並於每月底依運送憑證製作處理紀錄月報表，送交監造單位確認，並向資訊中心申報剩餘資源之內容、數量及去處。建築管理處除得隨時抽查外，並應將監造單位彙送之剩餘資源處理紀錄月報表，於次月五日前核對資訊中心之申報資料，並函知收容處理場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十七) 第二十九條：文字修正。

(二十八) 第三十條：因應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 九四 00 八六三一號令，發布廢止營造業管理規則，依營造業法第二十六、五十六、六十七條規定修正條文。

(二十九) 第三十一條：本條係從現行條文第二十條所移列。

(三十) 第三十二條：因應本市建築管理處改隸本府都市發展局後，權責重新劃分，修正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公共工程由工務局訂定；民間建築工程由建築管理處訂定。

(三十一) 第三十三條：本條係從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所移列。